



本课件仅供内部学习使用,严禁对外传播。

















国寿康宁尊享重大疾病保险(2024版)等两款产品培训介绍

目录

2 产品条款核心内容

3 产品业务规则





重疾产品设计形态

	国寿康宁尊享重大疾病保险(2024版)					
保险期间 投保范围 交费方式	终身 0-62周岁 一次性交付 , 3、5、10、15、19年交/月交					
又吸力工	重大疾病保险金(120种分6组):首次给付MAX(100%基本保险金额、105%所交保费、现价)					
基本 保险责任	少儿疾病保险金(15种):投保时为未成年人的,额外给付100%基本保险金额,1次为限。 身故保险金:18岁前给付MAX(100%所交保费、现价),18岁后给付MAX(100%基本保险金额、105%所交保费、现价),合同终止。					
	轻度疾病保险金(40种):额外给付20%(可选保险责任一)基本保险金额,6次为限。					
可选 保险责任	特定疾病保险金(20种):额外给付50%(可选保险责任一)基本保险金额,2次为限。					
	第二至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每次100%(可选保险责任二)基本保险金额;每组1次为限(间隔期1年),限于88岁之前。					
备注	选择"可选保险责任二"的,若已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不再承担少儿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选择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 任一""可选保险责任二"的,若已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不再承担少儿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特定疾 病保险金。					

本简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基本条款》、《国寿康宁尊享重大疾病保险(2024版)利益条款》约定为准。





国寿附加康宁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尊享版)设计形态

保险期间	同主合同保险期间				
投保范围	同主险: 0-60周岁				
交费方式	3、5、10、15、18、19、20年交/月交				
	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60种):确诊特定疾病豁免主合同、附加合同保险费。				
保险责任	少儿疾病豁免保险费(15种):投保时为未成年人的,确诊少儿疾病豁免主合同、附加合同保险费。				
备注	仅限附加于主险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一"或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一""可选保险责任二"情形				

本简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基本条款》、 《国寿附加康宁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尊享版)利益条款》约定为准。

目录

2 产品条款核心内容

3 产品业务规则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投保时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 基础上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基本保险责任

(一)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合同根据投保可选保险责任的情况而终止或继续有效,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该重大疾病确诊当时下列三者的较大值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若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不受一百八十日的限制。

- 1.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105%;
- 3.本合同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若在投保时未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或仅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一",本合同终止,基本保险责任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若在投保时仅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二",基本保险责任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继续有效,但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少儿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若在投保时选择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一"和"可选保险责任二",基本保险责任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继续有效,但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少儿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和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本简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基本条款》、《国寿康宁尊享重大疾病保险(2024版)利益条款》约定为准。





(二)少儿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满十八周岁,本公司按下列约定承担给付少儿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 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少儿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 少儿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少儿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疾病保险金,但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合同继续有效。若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不受一百八十日的限制。

(三)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至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1.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100%;
- 2.本合同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身故,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三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1.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105%;
- 3.本合同现金价值。

本合同基本保险责任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二、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是否投保,可选保险责任包括"可选保险责任一"和"可选保险责任二"两项,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投保其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可选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若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可选保险责任一

1. 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 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 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若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不受一百八十日的限制。

本合同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六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达到六次时,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同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和特定疾病,本公司按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约定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若本公司已经给付或应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2.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 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 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若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不受一百八十日的限制。

本合同的特定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两次为限,每种特定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特定疾病保险金达到两次时,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特定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特定疾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同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和特定疾病,本公司按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约定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若本公司已经给付或应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二)可选保险责任二

1. 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基本保险责任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为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在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基础上,按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第二至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所有一百二十种重大疾病分为六组,具体分组情况详见本合同《重大疾病分组表》,**本合同第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公司不再承担因第一次重大疾病及其同组重大疾病而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第一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一年后、且在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之前,因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与第一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不同的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该重大疾病确诊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继续有效,但本公司不再承担因该重大疾病及其同组重大疾病而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2)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一年后、且在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之前,因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与前述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不同的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该重大疾病确诊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继续有效,但本公司不再承担因该重大疾病及其同组重大疾病而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3)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一年后、且在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之前,因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与前述三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不同的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该重大疾病确诊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继续有效,但本公司不再承担因该重大疾病及其同组重大疾病而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4)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第四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一年后、且在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之前,因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与前述四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不同的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该重大疾病确诊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继续有效,但本公司不再承担因该重大疾病及其同组重大疾病而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5)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第五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一年后、且在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之前,因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与前述五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不同的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该重大疾病确诊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六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六次为限,每组重大疾病对应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达到六次时,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

本公司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2.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自被保险人该重大疾病确诊日起,于本合同每个保单年度的各保险费交付日期免予收取本合同的当期应付保险费。



国寿附加康宁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尊享版)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 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 费(不计利息);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 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被保 险人特定疾病确诊日起,于主合同及本公司所认可的其他人身保险合同每个保单年度的各保险费交付日期免予收取主合同 及本公司所认可的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的当期应付保险费。若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不受一百八十日的限制。

二、少儿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满十八周岁,本公司按下列约定承担少儿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 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少儿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 费(不计利息);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 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少儿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被保 险人少儿疾病确诊日起,于主合同及本公司所认可的其他人身保险合同每个保单年度的各保险费交付日期免予收取主合同 及本公司所认可的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的当期应付保险费。若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不受一百八十日的限制。

本附加合同的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和少儿疾病豁免保险费,本公司仅承担一项。

目录

2 产品条款核心内容

3 产品业务规则

产品业务规则



- 一、国寿康宁尊享重大疾病保险(2024版)允许单独销售,也可与国寿附加康宁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尊享版)、国寿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组合销售,附加险的交费方式需与主险保持一致。
- 二、国寿附加康宁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尊享版)不可单独销售,目前仅能组合国寿康宁尊享重大疾病保险 (2024版)销售。
- 三、国寿康宁尊享重大疾病保险(2024版)首年保费不低于1000元。

四、客户在投保国寿康宁尊享重大疾病保险(2024版)时,可以单独投保,也可以选择同时组合投保国寿鑫尊宝终身寿险(万能型)(C款,2023版)〔以下简称"鑫尊宝(C款,2023版)"〕。鑫尊宝(C款,2023版)可以单独投保,也可以与国寿康宁尊享重大疾病保险(2024版)组合投保。国寿康宁尊享重大疾病保险(2024版)〔以下简称"康宁尊享(2024版)"〕组合投保鑫尊宝(C款,2023版)时,鑫尊宝(C款,2023版)万能账户追加规则如下:

	产品构成	康宁尊享(2024版)交费年期	康宁尊享(2024版)首年期交保费	追加保费规则			
		一次性交付/3年/5年期交	首年保费 (0元 , 以上)	1:0.01首年保费			
	康宁尊享(2024版) +鑫尊宝(C款,2023版)	10年/15年/19年期交	首年保费 (0元 , 10000元)	1:0.01首年保费			
			首年保费 [10000元 , 以上)	1:总保费			

- 注:1.组合万能产品投保长险首年期交保费仅指主险首年保费,不包含附加险保费。
- 2. 康宁尊享(2024版)交费方式为月交的,追加保费规则为1:0.01首年保费。
- 3. 康宁尊享(2024版)允许单独补录鑫尊宝(C款, 2023版)万能产品。
- 4.后续康宁尊享(2024版)搭配万能产品追加规则以公司当时最新规定为准。

目录

2 产品条款核心内容

3 产品业务规则



产品免责条款-国寿康宁尊享重大疾病保险(2024版)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少儿疾病、轻度疾病或特定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特定 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不包括严重肌营养不良症、严重肾髓质囊性病、肝豆状核变性(Wilson病)、脊髓小脑变性症、Brugada综合征、成骨不全症(Ⅲ型)、亚历山大病、异 染性脑白质营养不良、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和中度肌营养不良症),先天性畸形(不包括艾森门格综合征、脊柱裂和永久 性脑脊液分流术)、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少儿疾病、轻度疾病或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需要扣除本合同已经给付或应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和特定疾病保险金。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少儿疾病、轻度疾病或特定疾病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需要扣除本合同已经给付或应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少儿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和特定疾病保险金。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需要扣除本合同已经给付或应给付的少儿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 和特定疾病保险金。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需要扣除本合同已经给付或应给付的少儿疾病保险金、轻度疾 病保险金和特定疾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利益条款的"第五条 重大疾病""第六条 少儿疾病""第七条 轻度疾病""第八条 特定疾病""第十九条 释义"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

本简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基本条款》、 《国寿康宁尊享重大疾病保险(2024版)利益条款》约定为准。



产品免责条款-国寿附加康宁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尊享版)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特定疾病或少儿疾病,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不包括中度肌营养不良症),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特定疾病或少儿疾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 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特定疾病或少儿疾病,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附加合同利益条款的"第四条特定疾病""第五条少儿疾病""第十四条 释义"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本公司责任的内容。

